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控股

— HK.08366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3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48.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為4.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7,802	148,571
直接成本		(135,980)	(139,278)
毛利		1,822	9,293
其他收入	5	1,012	3,074
行政開支		(13,480)	(6,538)
融資成本	6	(12)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0,658)	5,817
所得稅開支	8	(140)	(1,250)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798)	4,56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75)	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06</u>	<u>36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1,856	31,037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6,295	7,979
可收回稅項		770	2,31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115</u>	<u>67,025</u>
		<u>118,036</u>	<u>108,3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2,920	17,021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1,413	7,291
應付董事款項		2,261	–
融資租賃責任		23	23
應付稅項		–	635
		<u>46,617</u>	<u>24,970</u>
流動資產淨值		<u>71,419</u>	<u>83,3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925</u>	<u>83,74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27</u>	<u>50</u>
資產淨值		<u>72,898</u>	<u>83,6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u>58,498</u>	<u>69,29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2,898</u>	<u>83,6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控股**」)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聯合金融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聯合金融控股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100%權益，Century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周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聯合金融控股簽立買賣協議，收購1,0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經變更。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結束後，聯合金融控股持有1,081,01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為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之比較資料。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有關本集團運營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對初次採納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現時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作為現行金融工具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不作出重大變動下，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之規定。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須強制應用前，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計劃使用豁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對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有關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金融資產的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根據初步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作其相關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規定大致未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變更，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此項新規定未必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虧損事件未必在減值虧損確認前產生。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及有關事實及情況，將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部存續時間確認及計量。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評估政策變動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預期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董事認為輸出法將用於計量工作進度，且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將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形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故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確定影響，本集團正在：

- 對所有協議進行全面審閱，以評估任何額外合約現在是否會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定義項下之租賃。
- 釐定將予採納之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或部分追溯應用(即毋須重列比較數字)。部分應用法亦可選擇性豁免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以及其他豁免。釐定採納當中哪些實際可行方法乃屬重要，此乃由於該等實際可行方法均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彼等現時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作出之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很有可能構成將予資本化款項之基準以及成為使用權資產，釐定就其租賃組合採納之選擇性會計簡化處理及是否將使用該等豁免，評估所需之額外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承擔11,524,000港元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137,802	148,271
諮詢費	-	300
	<u>137,802</u>	<u>148,571</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斜坡、地基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斜坡工程	122,249	125,060
地基工程	15,553	20,986
一般建築工程	-	2,225
其他	-	300
	<u>137,802</u>	<u>148,57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3	1,7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085
銀行利息收入	90	110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492	11
雜項收入	367	134
	<u>1,012</u>	<u>3,07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u>12</u>	<u>1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44	4,56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30</u>	<u>14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4,574</u>	<u>4,711</u>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 直接成本	48	115
— 行政開支：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22	33
— 自有資產	<u>149</u>	<u>23</u>
	<u>219</u>	<u>171</u>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680	384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34,057	135,269
核數師薪酬	662	600
— 審核服務	500	600
— 非審核服務	16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63)</u>	<u>(1,734)</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七年:無)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160	1,3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02)
	<u>140</u>	<u>1,25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0,658)</u>	<u>5,8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768)	960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5	4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119)
未確認臨時差額	30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02)
其他	8	42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40</u>	<u>1,25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基準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0,798)</u>	<u>4,567</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40,000</u>	<u>1,440,000</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92	20,373
應收保留金	9,474	9,3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858	678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u>47,532</u>	<u>682</u>
	<u>71,856</u>	<u>31,037</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二零一七年：21至60天)信用期。就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990	20,311
31至60天	-	11
61至90天	2	16
超過90天	-	35
	<u>13,992</u>	<u>20,373</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金額主要為收購潛在項目所付按金45,000,000港元。

12.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票據	315,392 (310,510)	576,624 (575,936)
在建合約工程	<u>4,882</u>	<u>688</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6,295	7,979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413)	(7,291)
	<u>4,882</u>	<u>688</u>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15	7,016
應付保留金	9,113	7,7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92	2,299
	<u>42,920</u>	<u>17,021</u>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天(二零一七年：42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773	6,818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42	198
	<u>10,815</u>	<u>7,016</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注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u>24,856</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60	384
第二年至第五年	<u>6,664</u>	<u>384</u>
	<u>11,524</u>	<u>76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一項物業。經營租賃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以及重新協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賣方支付按金45,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緊隨目標集團重組後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項下產生的所有權利、義務或責任應即時終止。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以與彼等就收購項目公司及其業務的重組交易進行磋商，期限由終止協議日期起計為期90個曆日（「獨家期間」）。賣方須保留按金4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直至獨家期間屆滿為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基建造成。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率以及錄得淨損減少。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升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董事亦審慎監控本集團所承建的工程的整體建築成本，該建築成本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香港整體市況、建築行業成本以及整體經濟。

今後，在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過程中，董事將繼續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以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香港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自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獲得公營項目，預計將於未來年度完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Mega Lions Construction Limited(「賣方」)、陳寶根先生及顧銓堯先生(「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

董事會認為，鑒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其建築項目，收購目標集團令本集團得以擴充至中國市場，從而讓本集團有機會多元化拓展及鞏固其業務基礎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規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就該收購事項之重組交易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協定和落實重組交易，而管理層仍正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可能性。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或合作，在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尋求建築、建造及相關業務的合適機遇。董事會認為該等策略性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繼而為其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48.6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7.8百萬港元，減幅為7.3%。收益減少乃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之收益減少所致(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25.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22.2百萬港元，減少約2.3%。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獲得較低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完成以及來自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訂單減少所致。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1.0百萬港元減少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25.7%，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地基工程的合約金額減少所致。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減少100.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9.3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6.0百萬港元，減幅為2.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開展的工程數量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幅為80.6%，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3%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及整體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錄得減幅約67.7%，其他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經常性收益約1.7百萬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少於0.1百萬港元且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7.7%。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1)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約2.9百萬港元；(2)就本公司於香港之新總辦事處產生額外租金及費用約2.4百萬港元；及(3)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淨(損)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4.6百萬港元。年內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來自內部資源、銀行的信貸融資及配售籌得的款項淨額。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成功在GEM上市。基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及發行20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3百萬港元(扣除所有上市開支)。董事認為，截至最新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3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27.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為抵押的融資租賃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為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二零一七年：約0.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相對低水平，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十分依賴借款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擁有重大資本承擔2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3名(二零一七年：56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7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終止收購事項，並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就該收購事項之重組交易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協定和落實重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4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所述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如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直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通過承接更多 項目進一步 發展我們的業務	<p>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p> <p>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25.77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1.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不時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本需求。</p>	<p>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客戶中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若干新建築項目，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p>
進一步增強 我們的人力	<p>增聘人手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p> <p>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p>	<p>本集團已增聘人手以應付新項目並繼續資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接受培訓課程。</p>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如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滿足與承接更多項目有關的 多項營運資本需求	25.77	25.50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5.53	3.67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周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不再進行收購事項以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以與彼等就該收購事項及其業務之重組交易進行磋商，期限由終止協議日期起計為期90個曆日(「**獨家期間**」)，而賣方將保留按金4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直至獨家期間屆滿為止，並於未能協定重組交易時退還予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協定和落實重組交易。是項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重大後續事項。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變更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顯先生、鄭旭晨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文顯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